

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 身心健康補助申請單

◎ 適用對象：本會會員

◎ 補助事項：依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辦理

1. 同仁參加本校社會教育推廣處舉辦之課程，每學年補助二次，一次300元，一學年上限600元。
2. 同仁辦理大喜館學期使用證，每學期補助360元，繳費兩期（一年），則視同兩次，得給予補助720元。

※ 每學期公告受理期間，非當學年度案件，則不予受理。

※ 請將此申請單與證明文件繳交至中央校區事務組潘杰秀小姐。

申請類別：	單位	
☐ 社教處課程補助	姓名	
☐ 大喜館使用證補助	身份證字號	
☐ 其他	申請日期	
證明文件說明： 1. 社教處課程補助：繳費收據影本 2. 大喜館補助：繳費收據影本 3. 其他：依活動性質與互助會討論決議內容	申請人簽章	核准補助： ☐ 是 ☐ 否 補助金額： 補助單號： 承辦人： 總幹事：